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6月2日